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Operating panel of ZITI-2000 ABRS
ZITI-2000 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的操作介面



Disposable Chamber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Architect design of New Plant in BDA
建於北京市經濟開發區的新廠房藍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金衛醫療」)之董事(「董事」)對本文件(包括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金衛醫療之資料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49,904,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約五倍。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27,992,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約十三倍。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為9.3港仙，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約十三倍。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綜合收入報表

金衛醫療之董事會欣然宣佈，金衛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82	5,362	49,904	7,782
銷售成本		(3,877)	(1,590)	(13,717)	(2,409)
毛利		10,205	3,772	36,187	5,373
其他收入		20	50	257	108
銷售開支		(1,029)	(1,201)	(4,986)	(1,967)
行政開支		(1,338)	(507)	(3,159)	(1,474)
經營盈利		7,858	2,114	28,299	2,040
融資成本		(26)	(64)	(307)	(64)
除稅前一般業務盈利		7,832	2,050	27,992	1,976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溢利		7,832	2,050	27,992	1,976
每股盈利—基本	5	2.6仙	0.68仙	9.3仙	0.66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金衛醫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金衛醫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金衛醫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金衛醫療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根據此項基準，金衛醫療被視為一直以來，而非於收購日期起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金衛醫療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之業績。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處理回收罐（「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以及有關配件。

營業額乃指就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折扣及退貨、折扣及銷售稅，並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血液回收機	12,661	3,899	44,128	5,425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1,421	1,463	5,776	2,357
	<u>14,082</u>	<u>5,362</u>	<u>49,904</u>	<u>7,782</u>

3.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盈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在並無稅務減免或優惠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經營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之中國所得稅減免。由於二零零零年度乃附屬公司之首個經營年度，故此，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並未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iii) 遞延稅項

由於所有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盈利分別約7,832,000港元及27,9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050,000港元及1,97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304,347,826股及301,454,545股（二零零零年：兩個期間均為3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期內已發行（假設根據附註1所述之重組而發行之30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均屬已發行），並根據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242	5,452	5,694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純利	—	—	20,160	20,160
應付股東賬項資本化	54,192	—	—	54,19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54,192	242	25,612	80,046
發行股份之溢價	54,969	—	—	54,969
股份溢價資本化	(29,998)	—	—	(29,998)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7,832	7,83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63	242	33,444	112,849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147)	(147)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虧損淨額	—	—	(74)	(74)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	—	(221)	(221)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2,050	2,050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29	1,829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金衛醫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金衛醫療按每股0.88港元配售其股份（「配售」）而籌得資金88,000,000港元，其相當於配售完成後金衛醫療已發行股本之25%。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知會金衛醫療其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0.88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額外股份，而額外股份已於同日發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攀升至49,9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五倍。股東應佔溢利達27,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十三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攀升至14,0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兩倍。股東應佔溢利達7,8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三倍。

營業額迅速增長，顯示本集團之產品於中國獲日漸接納。在中國，隨着越來越多人關注到輸血過程中感染疾病之問題，金衛醫療吸引了一批潛在客戶在醫療手術過程中採用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有信心，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將繼各醫院普遍採用，預期未來幾年這方面之營業額將會大幅上升。

由於規模經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邊際毛利已改善至72%。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業務暫停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得北京市藥品管理局發出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許可證」），為本集團之前身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之許可證之延續。隨著發出許可證後，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之醫療器註冊證（「註冊證」），而該註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由於本集團僅能夠於獲得許可證及註冊證後，方可以其本身名稱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暫停其生產或銷售業務。該業務暫停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增長放緩。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本集團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回復正常。

生產

鑒於本集團之產品之需求日增，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力實在不能夠應付日後生產需求。設有高度淨化工場及相關設施之新生產廠房（「新廠房」）位於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動工興建，並按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初竣工。本集團計劃安裝半自動化裝置及生產線，以將年度生產量分別提升至5,000台血液回收機及300,000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銷售渠道

為迅速滲入中國市場及穩佔最大部份之潛在市場佔有率，除利用其現有之銷售隊伍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色到27名獨立分銷商，以全中國之大規模醫院為目標客戶。該等當地分銷商通常為主要藥物及醫療設備分銷商，與各醫院建立了較佳之聯繫，並具備強大之分銷力量。本集團以低於建議市場零售價之價格出售該等產品予該等分銷商。

研究與開發

研究隊伍由張明禮教授領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擴充至9名成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進行下列產品之研究工作：

- 1 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 2 血液成份抽取系統；及
- 3 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

本集團預期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二年初進入最後階段，而樣機將於本年度上半年生產。其他項目之研究與開發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前進入最後階段。

除本集團本身之研究力量外，本集團希望與多間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加強本身之研發能力，為其客戶生產及開發可靠及投術先進之醫療設備。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與軍事醫學科學院野戰輸血研究所（「輸血研究所」）訂立一份研究合作協議，開發(1)血液淨化及(2)血液保存技術。本集團已同意分配將該等正在開發項目用作商業應用所產生之純利之15%至20%予輸血研究所，作為獨家使用輸血研究所所進行之研究得出之研究結果之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於金衛醫療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金衛醫療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初所得款項其中約31,516,000港元注入中國唯一之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北京京精」），以繳足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之任何未繳足餘額。金衛醫療已領取驗資報告及現正辦理換領營業執照之手續。金衛醫療於辦妥該等註冊程序後將會就注資北京京精發表公佈。

金衛醫療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金衛醫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運用。

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高新技術公司，專門在中國研究血液相關治療方法，並致力為其股東提高回報。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血液相關市場之先驅。隨着輸血之衛生安全問題在中國日漸受到關注，本集團之產品前景非常樂觀。董事會相信，不計算本集團仍有三個擁有龐大潛力之項目有待落實，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在未來數年將可帶來可觀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為吾等提供援助之所有股東及忠誠與勤奮之員工衷心致謝。本集團將會好好利用全體員工之創新及獻身工作精神，並繼續開發新產品，以將股東回報推至最高。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金衛醫療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董事於金衛醫療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甘源先生(附註1)	238,800,000
周美珍女士(附註1)	238,800,000
梁仕榮先生(附註1)	238,800,000

附註：

- 1 甘源先生、周美珍女士及梁仕榮先生分別擁有Bio Garden Inc.(「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6%及19%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o Garden持有238,800,000股金衛醫療普通股。
- 2 根據工商東亞與Bio Garden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證券借入及借出契據(「契據」)，由Bio Garden借出合共15,000,000股普通股予工商東亞，僅為補足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之超額配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工商東亞知會金衛醫療其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要求金衛醫療按每股0.88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予Bio Garden，作為歸還根據契據向Bio Garden借入之15,000,000股股份予Bio Garden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衛醫療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金衛醫療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衛醫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於金衛醫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238,800,000	59.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衛醫療並無接獲知會有任何佔金衛醫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金衛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金衛醫療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透過購買金衛醫療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金衛醫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金衛醫療之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據金衛醫療之保薦人所深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商東亞、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金衛醫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金衛醫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工商東亞與金衛醫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工商東亞已獲委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年內期間擔任金衛醫療之保薦人。

競爭權益

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指引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樵先生及高宗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會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